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792號

03 原告 楊金龍

04 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

05 被告 陳惠蘭

06 訴訟代理人 蔡岳倫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辯論
08 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原為夫妻關係，原告前於105年11月間
14 購買LEXUS廠牌、105年11月出廠、車牌號碼000-0000號、排
15 氣量1998立方公分之RX200T淺棕色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6 輛），並登記於原告名下。嗣原告於108年11月（按依原證二
17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應同年為7月）間另購置一台營業
18 小客車，因營業用車輛發生事故風險較高，為避免營業用車
19 輛因事故出險而影響系爭車輛之保費，遂將系爭車輛借名登
20 記於被告名下，惟系爭車輛實際佔有、使用及收益之人仍為
21 原告，被告因視力不佳，亦無從使用系爭車輛。詎被告於11
22 年9月25日晚間夥同他人，至原告住處竊取系爭車輛，迄未
23 歸還，原告自得終止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復依民法所有權
2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返還，並登記回復予原
25 告，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並向監理機關辦
26 理將系爭車輛登記回復為原告所有。

27 二、被告答辯略以：系爭車輛係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原告
28 所贈與給被告，被告亦有駕駛、使用系爭車輛，原告應就兩
29 造間具有借名登記契約之合意負舉證責任等語。並聲明：原
30 告之訴駁回。

31 三、查兩造原為夫妻關係（78.3.23結婚，113.3.6經法院調解離

婚，並於113.4.2登記），原告前於105年11月間購買系爭車輛並登記於原告名下，嗣原告於108年7月間另購置一台營業小客車，而於108.11.25將系爭車輛移轉登記於被告名下等情，有卷附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行照、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書類所載內容等在卷可憑，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信屬實。

四、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當初僅係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該車之實際占有、使用及收益之人仍為原告，然被告於112年9月25日晚間夥同他人至原告住處竊取系爭車輛，迄未歸還，爰依法終止兩造間之借名登記契約，並訴請返還車輛及回復登記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之前開爭執，說明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一)按所謂「借名登記」契約，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惟借名登記契約究屬於「非典型契約」之一種，仍須於雙方當事人，就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相互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其契約始克成立（參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判決意旨）。本件原告主張其就系爭車輛與被告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一節，業據被告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自應由原告就借名登記契約確已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若其先不能舉證，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參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

(二)查原告主張：因其於108年11月(應同年為7月，詳後述)間另購置一台營業小客車，慮及營業用車輛發生事故風險較高，為避免營業用車輛因事故出險而影響系爭車輛之保費，始將

系爭車輛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等情，固據提出前揭兩車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各1份為憑，惟查，原告購入營業車之時間實為108年7月一情，有原證二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可佐（本院卷第25頁），距離原告將系爭車輛移轉登記予被告之時間即108年11月，已相隔數月，則原告主張之上揭情事是否屬實，尚難逕信。且如前所述，於108年11月間兩造仍為夫妻關係，雙方存有相當情誼，則原告將系爭車輛移轉登記予被告之原因，自非僅有出於借名登記之唯一可能性，從而，原告既未提出其他具體證據足證兩造就系爭車輛存有借名登記之契約關係，本院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終止）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返還系爭車輛予原告，並向監理機關辦理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等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另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蕭尹吟